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1105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10564A00\_ATTCH1.docx、0110564A00\_ATTCH2.docx、0110564A00\_AT

TCH3.docx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 生效,請查照並多加宣導。

## 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168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第五點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動語 15:28:08章

· 線